國立成功大學 與 正修科技大學
學術交流與人才培育合作備忘錄

為秉承教育精神，攜手培育人才，促進長遠學術交流，國立成功大學與正修科技大學同意簽訂本合作備忘錄（下稱本備忘錄），作為未來合作之基礎：

一、學術交流與合作範圍

(一)推動境外生學碩士、雙碩士及碩博班課程預修學制。

(二)推動境外生交換計畫，包括大學部學生及碩博研究生之交換。

(三)推動雙方境外生碩、博學生共同指導，具體內容由各系所另行規範。

(四)其他雙方同意之學術合作事宜。

(五)以上合作內容之詳細具體事項，由雙方另以書面訂之。

二、學術交流與合作實施原則

上述各項交流合作，雙方同意本平等互惠之原則進行，所需經費、資源及具體安排，根據實際情況由雙方商定，並得另就細節事項以書面協議之。

三、本備忘錄經過雙方代表簽署並依據各自程序通過後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若雙方無終止或變更內容之意思表示，本備忘錄得自動延長一年，爾後亦同。

四、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備忘錄，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。

五、本備忘錄任何更改或修訂，須經雙方書面同意為之。

六、本備忘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持乙份為憑。

國立成功大學

沈孟儒 校長

正修科技大學

龔瑞璋 校長

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十一 日

正修科技大學
國立成功大學 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

正修科技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，雙方約定協議條款如下：

一、交流形式與名額

1.本協議之境外交換學生應為全職，且非取得學位之境外交換生。

2.雙方同意每學年互派境外學生至對方學校(以下稱接待學校)學習，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，依學校公告為準。

二、學生甄選

1.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境外交換生之條件、程序與規則，但應以接待學校已設學系(所)為限。

2.所屬學校應依當年度公告之作業時程，提供境外交換生申請資料予接待學校。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境外交換生，並於公告時程內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。

三、學生義務

1.境外交換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及代辦費（含學生平安保險費）。

2.境外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

3.境外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

4.境外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，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四、學校義務

1.接待學校應提供境外交換生學生證，並協助交換生報到、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。

2.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境外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，並按接待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。

3.接待學校應給予境外交換生學期成績單，於每學期結束後，互寄 2 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相關單位，一份供校方存查，一份給學生自行留存。

五、效期：本協議有效期限 3 年，自雙方簽署後生效。若雙方無終止或變更內容之意思表示，本協議書得自動延長一年，爾後亦同。

六、協議終止：

本協議有效期限內，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。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，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。

七、協議修正或補充：

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。

八、本協議 1 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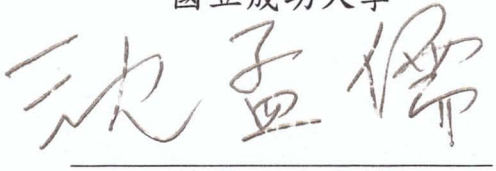
正修科技大學



校長　龔瑞璋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國立成功大學



校長　沈孟儒

2025 年 7 月 11 日